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07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謝儀馨

被　　告　愛蜜絲六六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翟所虎

000000000000000000

呂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愛蜜絲六六實業有限公司、翟所虎、呂明賢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830,5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愛蜜絲六六實業有限公司、翟所虎、呂明賢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被告愛蜜絲六六實業有限公司、翟所虎、呂明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愛蜜絲六六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以被告翟所虎、呂明賢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，約定就被告公司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即被告公司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被告公司並書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前後向原告申請借款4,170,000元、1,830,000元，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、適用利率及違約金條款詳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所載。詎前開借款被告公司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未依約清償，按其所書立之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其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，即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償。被告公司既為借款人，即應負清償責任，其餘被告翟所虎、呂明賢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歷史利率表等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57頁）。而被告等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，

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

㈢本件借款人即被告公司於借款後既有前揭未依約攤還本息之事實，所欠其餘債務視為全部已到期，依貸款契約自應負清償給付之責，並就所欠本金部分計算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而其連帶保證人即被告翟所虎、呂明賢依法亦應同負全部清償之責。是以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應連帶返還借款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認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本金餘額(即請求金額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(%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%)	
					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	逾期6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20%
1	4,170,000	389,200 1,556,800	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1	自113年2月26日起至113年8月25日止	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,830,000	176,900 707,600	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3年2月9日起至113年8月8日止	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6,000,000	2,830,500				

單位：新臺幣元